**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申復申請書**

**填寫說明**

1. 受評單位欲就訪評報告書初稿所載現況描述、待改善事項或評鑑過程其中任何一項申請申復者，填具申復申請書時，**應分別按所申復「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」中現況描述、待改善事項或評鑑過程等事項之ㄧ項或數項，於申復申請書「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」每一欄位逐一填具所不服之一項，逐項表明其不服之意旨，並就其「申復屬性」（含：「違反程序」、「不符事實」、「要求修正事項」）進行勾選**。如有重複勾選或未依規定勾選申復屬性之情形，本會將之一律歸屬於「要求修正事項」之申復屬性。
2. 申復申請書之「申復屬性」說明如下：
	1. 違反程序：

指受評單位認為實地訪評過程「違反程序」。

* 1. 不符事實：

指受評單位認為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、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，致使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「不符事實」。

* 1. 要求修正事項：

指受評單位認為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，係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單位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所致，而為此提供補充資料「要求修正（該）事項」。

1. **「申復意見說明」欄位請以條列式簡要說明，說明中如有圖表，請將圖表移至附件中呈現**（請參見申復意見表填寫範例）。
2. 申復意見表欄寬格式已設定，請勿自行調整；內文字體為12點、單行間距、標楷體。
3. 有關「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」欄位**請受評單位填具完整內容，勿自行摘述。**
4. 受評單位所提「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」之申復申請，本會不予受理。
5. 因申復申請書（不含附件）將於評鑑結果公布時上網公告，為配合政府政策、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相關規定及保護當事人權益，**受評單位應將申復申請書涉及個人資料之說明內容移至附件**，以免觸法；另請**受評單位和學校負責人共同簽署「個人資料利用切結書」（如附件四）**，倘若申復申請書送件時正文仍出現個人資料相關內容，本會將視同受評單位事先已取得當事人同意後公布；關於個人資料保護，由受評單位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6. 請於106年3月20日前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，將每一個受評單位申復申請書之電子檔乙份**（正文請以word檔呈現、附件資料檔案格式不拘）**及紙本一式7份分開裝訂，並連同**「個人資料利用切結書」，**由學校彙齊後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號7樓）收。

**○○大學（學院）**

**通識教育/○○系（所）**

**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**

**申復申請書**

□ 獨立評鑑　　　□ 學門評鑑　　　□ 學院評鑑

申復單位（請填寫受評單位名稱）：

申復單位主管姓名： 簽章：

聯絡人： 　　　　  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Email：

本文共 　 頁，填表日期： 　 年 月 日
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

**填寫範例**

**104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（重新評鑑）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表**

**請填寫實地訪評報告書(初稿)書眉全稱**

申復單位：國立○○大學○○學系

| 評鑑項目 | 申復屬性 |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| 申復意見說明 | 檢附資料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 | □違反程序■不符事實□要求修正事項**請擇一屬性勾選** | 【共同部分】該系以分別敘述之方式呈現核心能力內容，然不同班制間之內容歧異頗大（第1頁，待改善事項第1點） | 1. 本系核心能力係…。
2. …。

**請列點摘述，勿置圖表** | 附件1-1核心能力一覽表。 |
| 學生、學習與支持系統**請填寫評鑑項目全稱** | □違反程序□不符事實■要求修正事項 | 【碩士班部分】該系現有碩士班學生35人，畢業人數79人，其中79%已就業，另有2%考取國內大學博士班。（第3頁第4行，現況描述與特色）**請填具完整報告內容** | 1. 本系碩士班人數係…。
2. …。
 | 附件5-1學生人數暨就業現況調查統計。 |

（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）

**請勿調整原始欄寬**
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

**空白格式**

**104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（重新評鑑）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表**

申復單位：國立○○大學○○學系

| 評鑑項目 | 申復屬性 |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| 申復意見說明 | 檢附資料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□違反程序□不符事實□要求修正事項 |  |  |  |
|  | □違反程序□不符事實□要求修正事項 |  |  |  |
|  | □違反程序□不符事實□要求修正事項 |  |  |  |
|  | □違反程序□不符事實□要求修正事項 |  |  |  |
|  | □違反程序□不符事實□要求修正事項 |  |  |  |